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6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7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2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1.2 存放地点	45
11.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7,100,281.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912,366.61 份	1,708,187,914.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

	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88
传真		021-2089211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束行农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

		际大楼 31 楼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 479, 131. 28	42, 505, 539. 13
本期利润	7, 479, 131. 28	42, 505, 539. 1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 5008%	2. 63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 912, 366. 61	1, 708, 187, 914. 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00	1. 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 5468%	2. 6831%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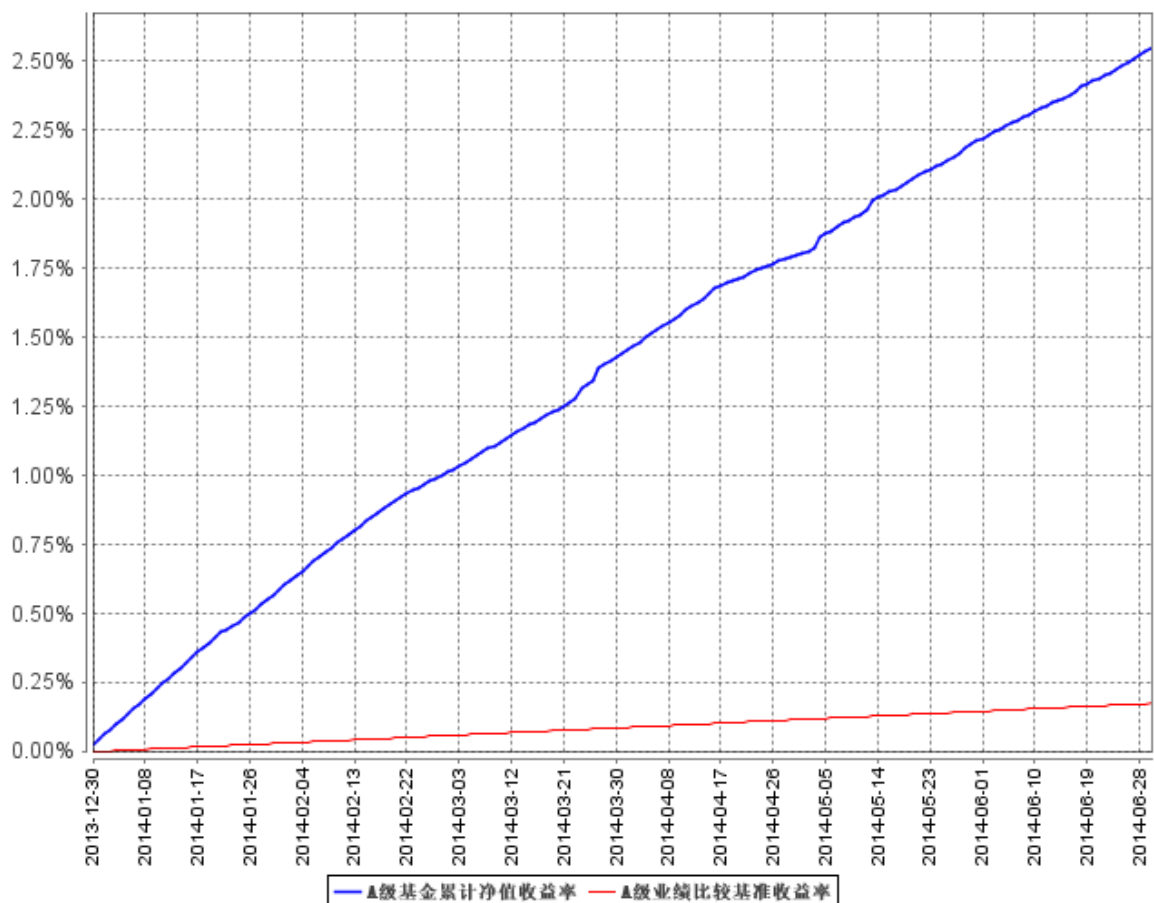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 3297%	0. 0022%	0. 0288%	0. 0000%	0. 3009%	0. 0022%
过去三个月	1. 0866%	0. 0050%	0. 0873%	0. 0000%	0. 9993%	0. 0050%
过去六个月	2. 5008%	0. 0053%	0. 1736%	0. 0000%	2. 3272%	0. 00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 5468%	0. 0054%	0. 1755%	0. 0000%	2. 3713%	0. 0054%

鑫元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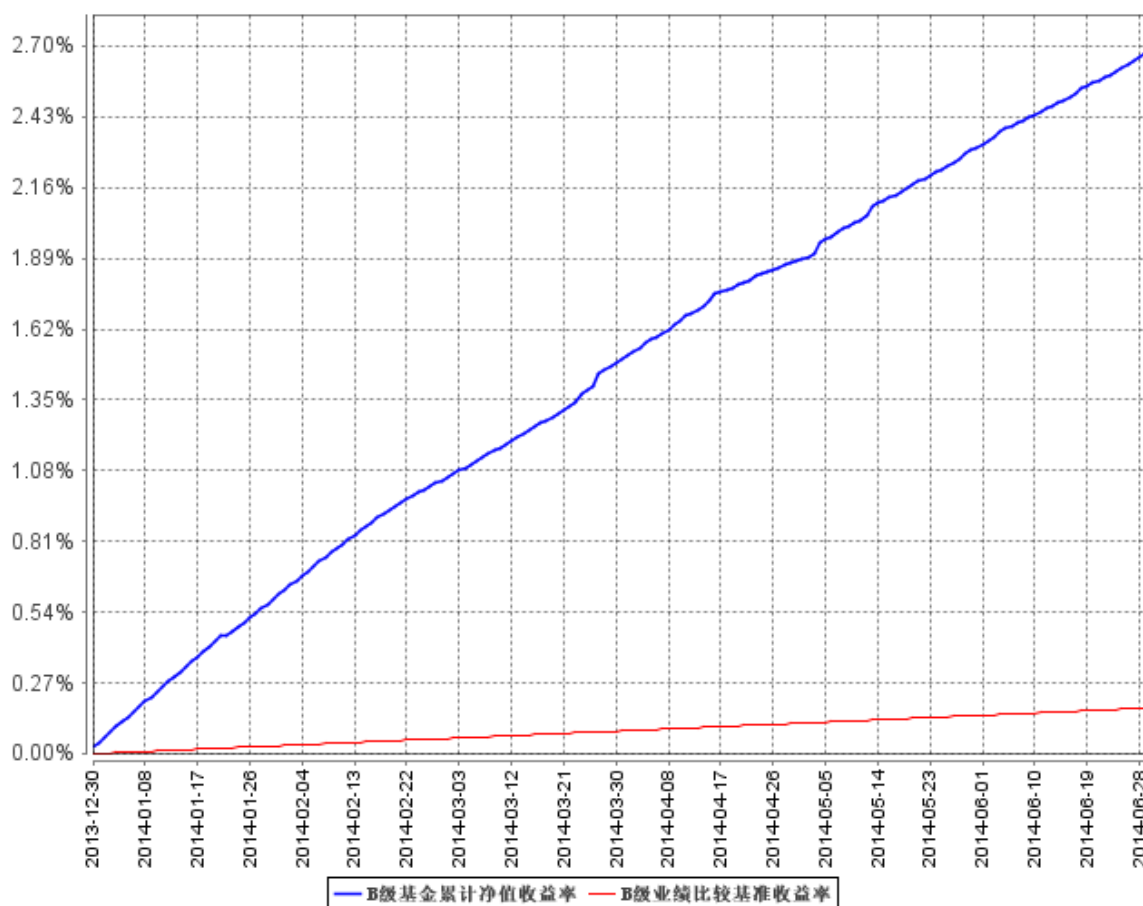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18%	0.0031%	0.0288%	0.0000%	0.3330%	0.0031%
过去三个月	1.1470%	0.0050%	0.0873%	0.0000%	1.0597%	0.0050%
过去六个月	2.6363%	0.0054%	0.1736%	0.0000%	2.4627%	0.005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831%	0.0054%	0.1755%	0.0000%	2.5076%	0.0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0日，截止2014年6月30日不满一年；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信用研究员、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6 年	张明凯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起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起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遵守证监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选择。自上而下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与政策进行预测，把握资产组合配置结构与时机；自下而上是通过对所投资产品个体信用质量及流动性状况进行具体分析，期望获得良好回报。上半年货币市场处于下行周期，为规避再投资风险，本基金增加了债券资产的配置力度，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遇。同时在满足投资者平日申赎需求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更理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投资选择上遵循风险分散的基本原理，合理安排资产组合情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5008%，鑫元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63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改革还在进行之中，传统行业整体运行低迷，新兴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特

别是在房地产调控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未来宏观经济前景偏于谨慎。不过相应的政策刺激也在不断加强，货币政策由全面调整转向精准打击，宽松信号不断释放，短期内对经济将起到一定拉动作用，正是在这种政策刺激作用下，货币市场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预计未来政策将着力于将经济下行与通胀风险控制一定范围之内，所以下半年出现收益率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不大。按照以往的经验，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有抬升的可能，但是在今年政策执行方向的定位之下抬升幅度预计会低于往年。不过一方面利率市场化大趋势仍在，另一方面政治改革未完成，经济增长并不是主要政策目标，预计出现小幅度上行仍是大概率事件。整体来看，下半年货币基金的投资环境有望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室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A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7,479,131.28 元，鑫元货币 B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42,505,539.13 元，均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46,012,265.49	2,454,701,502.45
结算备付金		200,5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8,930,146.67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8,930,146.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34,801,032.2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5,031,750.80	1,149,700.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30,12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 125, 905, 823. 16	2, 455, 851, 203. 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 999, 660. 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 471. 64	22, 193. 20
应付托管费		224, 688. 37	6, 725. 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 739. 71	5, 964. 6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7, 194. 8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 663. 29	-
应付利润		7, 557, 234. 84	1, 113, 775.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2, 889. 32	-
负债合计		288, 805, 542. 06	1, 148, 658. 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 837, 100, 281. 10	2, 454, 702, 544. 45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837, 100, 281. 10	2, 454, 702, 544. 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125, 905, 823. 16	2, 455, 851, 203. 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份，基金份额总额 1,837,100,281.1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8,912,366.61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708,187,914.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6, 133, 938. 77	-
1.利息收入		53, 148, 017. 9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0, 361, 130. 63	-
债券利息收入		15, 014, 980. 3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71,907.0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5,920.8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985,920.8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6,149,268.36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02,717.69	-
2. 托管费	6.4.10.2.2	1,000,823.53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39,245.97	-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1,228,307.8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28,307.85	-
6. 其他费用	6.4.7.20	178,173.3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84,670.41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670.41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4,702,544.45	-	2,454,702,54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49,984,670.41	49,984,670.41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7,602,263.35	-	-617,602,263.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34,745,369.82	-	6,634,745,369.82
2. 基金赎回款	-7,252,347,633.17	-	-7,252,347,63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984,670.41	-49,984,670.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7,100,281.10	-	1,837,100,281.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核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2 号）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54,702,544.45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合同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采用等比例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份额面值 1.00 元。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012,265.49
定期存款	84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84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846,012,265.49

注：1. 本年度本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情况，适用利率不变。

2.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28,930,146.67	1,029,173,000.00	242,853.33	0.0132%
	合计	1,028,930,146.67	1,029,173,000.00	242,853.33	0.0132%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34,801,032.20	-
合计	234,801,032.2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87.0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870,038.8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1.18
应收债券利息	11,860,330.9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99,695.45
应收申购款利息	217.4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5,031,750.80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64.0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6,330.89
合计	57,194.8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42,889.32
合计	142,889.3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04,848,555.21	804,848,555.21
本期申购	725,245,720.30	725,245,720.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01,181,908.90	-1,401,181,908.9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8,912,366.61	128,912,36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9,853,989.24	1,649,853,989.24
本期申购	5,909,499,649.52	5,909,499,649.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51,165,724.27	-5,851,165,724.2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08,187,914.49	1,708,187,914.4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479,131.28	—	7,479,131.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479,131.28	—	-7,479,131.28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2,505,539.13	—	42,505,539.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505,539.13	—	-42,505,539.13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3,136.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169,157.9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34.96
其他	20,901.65
合计	30,361,130.6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66,545,881.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28,865,151.05
减：应收利息总额	34,694,809.99
债券投资收益	2,985,920.84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6.4.7.18 其他收入

注：无。

6.4.7.19 交易费用

注：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104,136.54
银行汇划费用	32,884.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0,500.00
开户费	900.00
合计	178,173.3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核准以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债券交易

注：无。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02,717.6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651.17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000,823.53	-

的托管费		
------	--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合计
鑫元基金	16,987.42	70,226.21	87,213.63
南京银行	232,193.11	6,147.82	238,340.93
工商银行	54,684.05	1,486.43	56,170.48
合计	303,864.58	77,860.46	381,725.04

注：1、支付 A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支付 B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1%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123,482,540.00	30,134,286.16	-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6,012,265.49	163,136.03	-	-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53,550.00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041464010	14 华数 CP001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00,000.00	30,000,000.00

注：本基金于 14 华数 CP001 的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投标认购该证券，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是 14 华数 CP001 的联席主承销商。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274,882.47	2,145,134.36	59,114.45	7,479,131.28	-

鑫元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8,402,503.67	8,080,318.81	6,022,716.65	42,505,539.13	-

6.4.12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79,999,66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21	11国开21	2014年7月1日	99.55	200,000	19,910,000.00
130216	13国开16	2014年7月1日	98.96	500,000	49,480,000.00
130234	13国开34	2014年7月1日	98.80	1,500,000	148,200,000.00
130235	13国开35	2014年7月1日	97.94	200,000	19,588,000.00
140429	14农发29	2014年7月1日	100.37	400,000	40,148,000.00
合计				2,800,000	277,326,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因而与此类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内部模型对信用品种债券打分评价，控制对于不同级别的品种债券持仓比例。本基金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350,353,723.96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9,954,264.90	-
合计	610,307,988.86	-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超级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18,622,157.81	-
合计	418,622,157.81	-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正回购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本基金资产面

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66,012,265.49	80,000,000.00	-	-	-	-	846,012,265.49
结算备付金	200,500.00	-	-	-	-	-	200,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547,317.68	220,249,584.19	560,133,244.80	-	-	-	1,028,930,14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801,032.20	-	-	-	-	-	234,801,032.20
应收利息	-	-	-	-	-	15,031,750.80	15,031,750.80
应收转入申购款	-	-	-	-	-	930,128.00	930,128.00
资产总计	1,249,561,115.37	300,249,584.19	560,133,244.80	-	-	15,961,878.80	2,125,905,823.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999,660.00	-	-	-	-	-	279,999,66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41,471.64	741,471.64
应付托管费	-	-	-	-	-	224,688.37	224,688.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739.71	59,739.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7,194.89	57,194.89
应付利息	-	-	-	-	-	22,663.29	22,663.29

应付利润	-	-	-	-	-	7,557,234.84	7,557,234.84
其他负债	-	-	-	-	-	142,889.32	142,889.32
负债总计	279,999,660.00	-	-	-	-	8,805,882.06	288,805,542.06
利率敏感 度缺口	969,561,455.37	300,249,584.19	560,133,244.80	-	-	7,155,996.74	1,837,100,281.10
上年度末 2013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54,701,502.45	-	-	-	-	-	-2,454,701,502.45
应收利息	-	-	-	-	-	1,149,700.72	1,149,700.72
资产总计	2,454,701,502.45	-	-	-	-	1,149,700.72	2,455,851,203.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22,193.20	22,193.20
应付托管 费	-	-	-	-	-	6,725.21	6,725.21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	-	-	-	5,964.67	5,964.67
应付利润	-	-	-	-	-	1,113,775.64	1,113,775.64
负债总计	-	-	-	-	-	1,148,658.72	1,148,658.72
利率敏感 度缺口	2,454,701,502.45	-	-	-	-	1,042.00	2,454,702,544.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57,952.79	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64,748.09	0.0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028,930,146.67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28,930,146.67	48.40
	其中：债券	1,028,930,146.67	4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801,032.20	11.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212,765.49	39.80
4	其他各项资产	15,961,878.80	0.75
5	合计	2,125,905,823.16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9,999,660.00	1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8.01	15.2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3.53	—
2	30 天(含)—60 天	7.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72	—
3	60 天(含)—90 天	8.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09	—
4	90 天(含)—180 天	4.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6.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84	15.24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8,622,157.81	22.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8,622,157.81	22.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10,307,988.86	33.2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28,930,146.67	56.0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18,535,040.11	17.34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4	13 国开 34	1,500,000	149,061,034.13	8.11
2	011409003	14 国电集 SCP003	1,000,000	99,918,932.26	5.44
3	140429	14 农发 29	500,000	50,069,227.40	2.73
4	140207	14 国开 07	500,000	50,017,890.30	2.72
5	011489001	14 鞍钢股 SCP001	500,000	50,003,173.81	2.72
6	130212	13 国开 12	500,000	50,000,104.87	2.72
7	130216	13 国开 16	500,000	49,618,009.79	2.70
8	041456019	14 春和 CP001	400,000	40,015,134.77	2.18
9	041359062	13 广汇能源 CP002	300,000	30,149,706.33	1.64
10	011433002	14 五矿 SCP002	300,000	30,029,936.46	1.63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1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 元。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8.3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031,750.80
4	应收申购款	930,128.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961,878.8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鑫元货币 A	2,351	54,832.99	14,719,408.31	11.42%	114,192,958.30	88.58%
鑫元货币 B	10	170,818,791.45	1,703,149,048.91	99.71%	5,038,865.58	0.29%
合计	2,361	778,102.62	1,717,868,457.22	93.51%	119,231,823.88	6.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货币 A	1,999,562.47	1.5511%
	鑫元货币 B	—	—
	合计	1,999,562.47	0.108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货币 A	50~100
	鑫元货币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货币 A	0~10
	鑫元货币 B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4,848,555.21	1,649,853,989.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4,848,555.21	1,649,853,989.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25,245,720.30	5,909,499,649.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1,181,908.90	5,851,165,724.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12,366.61	1,708,187,914.49
--------------	----------------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11,345.00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 (2)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营运支持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相关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134,5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 日
2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 月 3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6 日
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0 日

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1 日
5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2 日
6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4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2 月 21 日
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徽商银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14 日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数米基金和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2 日
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1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3 日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4 日
1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16 日

	薪情况的公告		
14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19 日
15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25 日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8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3 日
18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6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30 日
2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28 日
----	--	-----------------------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